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达州高新区河市镇编制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河市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省委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遵从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和安排，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第一准则，以“公正、公平、合法、便民”为基本原则，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增强全员主动公开信息的责任意识，保证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河市镇积极响应上级指示，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文字、图表等多元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线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河市镇2024年度在达州高新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86条，主要包括社会救助类53条、涉农补贴类5条、基层动态15条、结果公开1条、乡镇街道1条、通知公告3条、助企纾困2条、财政决算1条、乡村振兴1条；二是线下集中公开信息。河市镇2024年度在政务公开专区、公示栏等多个场所公开信息共计92条，主要涉及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社会救助公示名单、便民服务中心办事指南等；三是“为

民服务协商”活动。2024年河市镇以“群众议事日”“民生实事快办理、社情民意大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院坝会160余次，入户走访100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河市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已设立便民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规范化、合法化、精准化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逐步完善优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程序，进一步保障信息公开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结转办理，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年，河市镇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0件。处理行政许可0件，行政处罚0件，行政强制0件。河市镇办公室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报送人员、部门负责人、主要领导三级审核签发形式完成报送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年河市镇延续往年工作态度，以高标准化、高规范化为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达州高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依照上级指示及时更新河市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达州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财政资金中的预决算数据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同源，河市镇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中集中公布的内容与区门户网站的公开内容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河市镇延续以往工作经验，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机制。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强化内外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利用举报投诉箱、举报投诉电话等多渠道接受外界公众监督检查，结合内部监督小组形式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有进度、有力度、有深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单一，部分内容质量不高；二是全镇信息公开积极性不高，部分信息滞后；三是信息公开公示宣传力度不够，群众信息知晓率不高。

(二) 改进情况。针对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持续优化主动公开信息。根据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严格审核即将公开信息，较去年新增了助企纾困类、通知公告类等栏目信息，有效填补了信息公开单一现象，同时实现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二是积极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组织全员参与，分期设立信息任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调动了全员参与信息公开积极性，且提升了信息公开时效性；三是加强宣传政府公开公示信息。通过“群众议事日”“民

生实事快办理、社情民意大走访”等活动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信息公示栏，向群众普及如何查找、理解、运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有效提高了为群众办事的效率和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